

#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45 期（总第 45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1 年 05 月 12 日

---

## 云南省昆明、曲靖地区“春雨行动” 抗旱救灾项目监督巡视报告

巡视员 孔令海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中国红基会监督办主任助理胡星奇、社会监督巡视员孔令海对云南省红十字会“春雨行动”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社会效果进行巡视检查，重点检查了饮水项目、水利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运行情况。所巡视的地区包括昆明市的富民县、寻甸县以及曲靖市的会泽县、马龙县等 2 市 4 县，具体查看了小型饮水工程 6 个。同时对中国红基会援建的常规项目——曲靖市马龙县大海哨天狮博爱小学进行了巡视。

巡视组听取了地方红会的工作汇报，现场查阅了相关的项目文件和资料，走访并听取了灾民的意见和反映。总体来看，云南省红会在执行“春雨行动”项目方面管理得当，项目进展顺利，资金拨付及时，社会效益显著，特别是小型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切实符合当地情况和人们群众需求，将爱心和温暖送到灾区群众中，有助于弘扬红十字精神。

## 一、项目整体情况

目前，云南省红会接收中国红基会的抗旱救灾资金共 6128.4761 万元，其中，4259.4761 万元用于采购和发放“春雨礼包”；1869 万元用于援建小型抗旱饮水工程，共援建饮水工程 169 个，项目覆盖云南全省 16 个州、市的 90 个区、县，将使约 13.5 万人受益。

截至 2011 年 4 月，所有饮水工程项目已全部启动，并全部拨付 70% 的项目援助资金 1308.3 万元。项目进展情况可以分为三种——有 13 个项目竣工并上报了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已将其余的 30% 项目款项拨付到位；部分竣工项目上报了竣工资料，但经云南省红会审核，竣工资料有待整改完善，待上报齐全后云南省红会将及时拨付项目尾款；其它项目还处于实施和验收、上报竣工资料阶段。总体来看，全部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完工。

## 二、昆明市巡视项目执行情况

中国红基会通过云南省红会分两批共拨付给昆明市红会 920 万元“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其中 74.5% 用于“春雨礼包”的采购和发放，25.5% 用于饮水工程建设。截止到 2011 年 4 月，中国红基会共援建昆明市 23 个小型饮水工程。巡视组对富民县、寻甸县的 4 个项目进行了实地巡视。

1. 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田冲村饮水工程，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11.23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通过中国红基金会资助，不足部分由乡政府、村委会自筹及农民投工投劳解决。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使用，它解决了该村 71 户 238 人、132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并从根本上解决了人背马驮、人畜共饮的状况，消除了安全隐患。

2. 昆明市富民县赤就乡阿纳宰村黄家庄村民小组饮水工程，该项目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红

基金会捐赠 5 万元。该项目将 2 公里外的山泉水通过架设管道引入至村后新建的蓄水池，并经沉淀后输送到村民家中。饮用水的改善不仅解决了黄家庄村民小组 48 户、192 人、144 余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同时降低了村民的生活成本及劳动力的投入。

3. 昆明市寻甸县仁德镇道院村委会庙坡村饮水工程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通过中国红基金会捐资 10 万元，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庙坡村因离水源点较远，铺设管道成本较高，于是县红会与县自来水厂协调接入到离村最近的自来水站管道。自此庙坡村的 189 户、738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4. 昆明市寻甸县七星镇戈必村委会大新村饮水工程是中国红基金会捐赠 16 万元建设而成的。大新村是个缺水少粮的村子，村民居住条件较为恶劣。由于水源点离村子较远，管道铺设困难，施工难度较高，客观上增加了工程成本。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解决了大新村 28 户、135 人、118 余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 **三、曲靖市巡视项目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11 年 4 月，曲靖市红会共接收中国红基金会援助资金 775 万元，其中 517 万元用于采购“春雨行动”礼包，258 万元用于修建 15 个小型人畜饮水工程。曲靖市红会非常重视“春雨行动”项目，与地方政府、县红会、乡（镇）水站以及当地村民对水源点多次实地考察，选择条件相对较好的村作为首批援建项目地点。我们对其中 2 个项目进行了实地巡视。

1. 曲靖市会泽县马路乡旁官地村委会小型饮水工程，该项目总投资额 39 万元。其中 35 万元由中粮集团、武汉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红基金会捐赠，群众投劳折资 4 万元。旁官地村小型饮水工程取水于巴图水库，该项目将于 5 月份全部完工。项目建成后，将由乡水务所统一管理，并纳入镇

供水系统,它可解决该村 1150 人及 1452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2. 曲靖市马龙县大庄乡大庄居委会湾子村饮水工程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红基会捐赠。湾子村饮水工程设计周到,设有控制室、分级过滤设施、一户一表等,当地水务所还制定了相关的工程管理和检修、水费收取和使用等管理办法,目前该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解决了湾子村 162 户、648 人、435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巡视组随机进入几个受益农户的家中察看水质及农户们的使用情况,村民们对饮水工程项目十分感恩,纷纷表示感谢捐方和中国红基会。

检查完饮水工程后,巡视组对中国红基会在马龙县援建的常规项目——马龙县大海哨天狮博爱小学进行了检查。该小学于 2005 年由新加坡天狮集团通过中国红基会捐资 20 万元援建,目前有 20 位教职员工,就读的学生来自附近的 6 个村,共 11 个班级 300 名学生。天狮集团援建的三层教学楼极大地改善了该校的教学条件,并已经成为学校的主要教学楼。

#### **四、抗旱救灾工作的好做法**

为了帮助山区群众彻底摆脱世代盼水的困境,云南省红会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摸索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如:先易后难,先浅山后深山,先小型后大型,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注重宣传示范效应等诸多做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一) 思想重视, 安排周密**

云南省各级红会根据捐方意愿和中国红基会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拟定落实措施。对所有援建项目,自选址、报批、建材采购、施工监理、资金拨付、验收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谨的操作规定,并编辑成项目实施手册,下发至各州、市、县红会。

##### **(二) 严格程序, 规范操作**

项目选点工作中，一切从灾情和需要出发，把最困难、最急需作为选点标准，慎重决策。每个项目点的确定都经历了镇（乡）自报——县、州（市）红会现场勘察——省红会确定的程序。在资金拨付的过程中，省市红会做到专人专账管理，每个环节有凭据、有签字，确保了安全，其它如建材采购、工程验收等亦是如此，避免了暗箱操作，确保了透明和规范。

比如会泽县马路乡旁官地村，距县城 102 公里，距曲靖市 300 余公里，道路崎岖险峻，自县城往返一趟需 8 小时，曲靖市红会的工作人员不辞辛苦，先后 5 次前往现场调研论证，足见地方红会对“春雨行动”项目的重视。

### （三）注重监管，狠抓质量

善款的使用，既要对捐款人负责，又要对受益者负责。为了使饮水工程质量经得起时间的检验，省、州（市）、县三级红会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坚持公开招投标。施工材料采购由灾民自己参与把关，镇（乡）水务所全程参与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由具有资质的质监部门负责，决算审计由国家认可的结算审计机构审计签字。省红会还专门聘请一名建筑工程师，严把 169 个项目的质量关。

### （四）因地制宜，重在实效

在饮水工程项目运作过程中，云南省各级红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灾区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村民居住状况，充分听取和尊重灾民意见，灵活施工方法。有的村子村民居住集中，则只修一个大水窖；有的村人口分散，则建二到四个小水窖；有的村位居深山，施工困难，则输水管明铺；有的村处于浅山，开挖方便，水管则暗埋；有的村地势较高，则用水窖增压；有的村地势平坦，就用引水管直供。

比如会泽县的旁官地村，210 户人家 1150 余口人，但居住集中，

故只建 100 立米水窖一个；而富民县的田冲村，仅 71 户 238 口人，却散居在 2 公里长的 4 条山沟里，即安排修建了 4 个小水窖；又如寻甸县的庙坡村，189 户近 738 人全集中居住在一个坝子里，饮水取自山间水库，就省却水窖，加粗引水管径，全部直供到户。灵活的处置方法，既保证了供水效果，又节约了资金。

#### （五）精心设计，节俭开支

云南省安排的 169 个饮水项目，平均援建资金每个只有 11 万元，最少的只有 5 万元。经费有限，必须精心设计，精确计算，用有限的资金获取最大的使用效益。我们所巡视的 6 个项目中，有 5 个均巧妙利用当地地理条件，精确选定水窖位置，尽管水源地相距很远，但都做到了自流引水，自流供水，省却了泵房建设、水泵购置、输电线路架设、后期用电等庞大开支，既节约了资金，又大大缩短了建设工期，且有效减轻了村民长期用水费用负担，并极大降低了后期维修维护费用，确实把民心工程做到了灾民心里。

#### （六）着眼长远，探索建管新路径

大旱是暂时的，救助也是一次性的，但缺水却是灾区永远的现实。如何实现资助资金效果最大化，如何保证项目长期健康运行，帮助灾民彻底摆脱缺水困境，云南省红会在这些方面作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在饮水项目建设中，大力宣传项目建设意义，充分调动灾民积极性，大部分项目均发动村民筹款，自筹资金有的甚至达到了项目资助经费的 85%，且全部施工均动员灾民义务投工投劳，极大的弥补了建设经费紧张的局面。在用水问题上，所有项目均实行水表入户，按量计费，有偿使用，以收养支。既弥补了后期的设施维修、维护、消毒、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又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也能被灾民理解和接受，效果良好。

### 五、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 个别项目因资金短缺成了拖尾工程。富民县黄家庄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水窖、引水管线铺设后，资金耗尽，入户设施建设资金缺口 8 千元。经巡视组与省红会同志商量，省红会同志答应尽快协调资金到位，届时县红会将安排施工，保证 5 月底前供水到户。

2. 有偿用水，少数特困家庭恐难承受。我们所巡视的 6 个项目，均实行有偿用水，其中 5 个为每吨收费 0.5 元，我们走访的绝大部分村民均表示理解，也可接受，但极个别特困家庭却难以承受。寻甸县庙坡村的一位 60 多岁的独臂老人，孤身一人生活，家里一贫如洗，2010 年 10 月引水到家后，至今仍去村里原有的水井打水，他告诉我们原因是他付不起水费。会泽县旁官地村饮水工程 2011 年 5 月初完工，因系水泵引水，后期运行费用高，拟每吨水收费 3 元，预计将会有更多的村民交不起水费。建议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给特困家庭予以适当水费减免，以体现红十字的人道主义。

3. 有个别县级红会尚未完全理顺体制，红会工作人员多为县卫生局的干部兼任。由于人员不到位，工作量大，尽管很多项目已竣工，但资料汇总速度慢，很多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建议县级红会尽快理顺体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工作人员，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所巡视的 6 个饮水项目，均按中国红基会要求立碑纪念，但碑记制作材质、设计、立放各不相同。为便于宣传和捐方查看，建议省红会按中国红基会要求制定统一标准，明确碑记材质、字体大小等，并将碑记立于项目点的明显位置。

---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有关中央企业

---

共印 100 份